

同學申請就學貸款 常有疑問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---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**舊生：114 年 8 月 25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9 月 3 日（三）**
新生：114 年 8 月 28 日（四）至 114 年 9 月 3 日（三）
- 二、如當學期已繳交學費者，請勿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- 三、**臺銀線上申貸同學，請務必俟學校土地銀行產出繳費單（8/25）再去辦理線上申貸，須以繳費單實際金額辦理貸款。**
- 四、**宿舍費：**
 - （一）**校內住宿**：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宿舍費」金額貸款。
 - （二）**校外住宿**：比照校內住宿費金額，最高可貸 **17,075 元**。
（請同學確實有校外住宿之事實，才可申貸）
- 五、**書籍費**：每位同學最多可貸 **3,000 元**。
- 六、**減免同學辦理就貸**：**請務必先辦理減免，並以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辦理就貸，以免貸款金額有誤。**
- 七、已核貸生活費及書籍費由生輔組造冊核發；另宿舍費由住輔組造冊核發，費用約 114 年 12 月上旬前撥款至同學帳戶。
- 八、**不能貸款的部份**：**「宿網費、宿舍電費、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、超修、三修非當學期費用」等不能貸款**，請同學於 114/8/25~114/9/3 期間，複製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knrKRn> 自行上網填報您不貸款項目及金額，並於填報後 1 至 2 個工作日至土銀代收學雜費網站 <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index.aspx> 列印繳費單繳納該款項，如有疑問，請撥打(02)86741111 轉分機 66359~66361 洽出納組。
- 九、**延修生**：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提前於 **9 月 3 日**前，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，經課務組核章，再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- 十、**查核家庭年所得後**，乙類（120 萬~148 萬元）、丙丁類（148 萬元以上）者，需另交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乙類：另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2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 - （二）丙類：另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2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，以及**同意書**。
 - （三）丁類：另 2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3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***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需附在學證明（當學期有註冊章）或修業證明。**
- 十一、**溢貸學分**：研究生貸款後，辦理退選學分，學校會以**實際修讀學分費**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申報。若同學申貸學分費多於實際修讀學分費，學校會行文該分行以**實際修**

讀學分費貸款，並將多貸學分費退還給銀行，其溢貸部份，該分行將開立提前還款收據送本校轉交學生，屆時本校會以簡訊通知同學領取收據。另，少貸部分並不會再向銀行申請學分費，請同學留意！